2020年度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品质改善。负责渔政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

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省和怀化市标准,参与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农政策。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贯彻执行国家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性动植物防疫政策建议并经审批后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研究提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建议并经审批后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市场监督管方面：(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属洪江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科教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种植业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养殖业管理股十个股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洪江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农业农村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1258.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783.5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287.61万元，增长88.55%，主要增加原因为：机构合并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追加以及中央、省级扶贫补助人居环境改善、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增加。

2020年本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1258.7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4667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91.7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287.61万元，增长88.55%，主要是因为中央、省级扶贫资金人居环境改善、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0475.1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75.18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591.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18.25万元，占20%；项目支出5273.47万元，占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75.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5863.03万元，增长127.12%，主要增加原因为：机构合并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追加以及中央、省级扶贫补助人居环境改善、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增加。

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591.72万元。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04.16万元，增长27.06%，主要是因为中央、省级扶贫资金人居环境改善、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91.7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04.16万元，增长27.06%，主要是因为中央、省级扶贫资金人居环境改善、高标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实施。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591.7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12.96万元，占1.71%；死亡抚恤支出63.46万元，占0.96%;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2万元，占0.03%;污染减排支出13.78万元，占0.21%;农业农村支出1897.8万元，占28.79%;扶贫支出4460.97万元，占67.68%; 住房改革支出40.76万元，占0.6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40.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91.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其中：

1、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2.9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单列此项支出。

1. 社会保障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3.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单列此项支出

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支出，为本期追加预算支出。

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支出为上期结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20.78万元，支出决算为1101.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包含了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抚恤、住房保障支出等。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6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00.2万元，支出决算为5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7.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生产发展（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52.5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期结转以及本期追加

1.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期追加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单列此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18.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28.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以及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公用经费112.8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6.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82%，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以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4.7万元，支出决算为13.37万元，完成预算的24.44%，其中：

本部门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为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95万元，完成预算的21.5%，与上年相比下降了15.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且低于去年发生数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公务接待，减少公务接待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0.7万元，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完成预算的26.71%，上年相比减少3.24万元，与上年相比下降了2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且低于去年发生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开支，费用形成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16万元，占38.59%,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21万元，占61.41%。其中：

1、本部门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1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8个、来宾882人次，主要是项目调研、外县市来人观摩交流经验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8.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21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充值油卡以及日常车况维护修理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2.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31 万元，增长19.3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转入，职能增加。工作量增加导致办公、差旅等公用开支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1.42万元，比上年减10.34万元，下降47.52%，用于召开各项农村工作会议，12050多人次，内容为2020年度各项农村工作会议；开支培训费5.25万元，比上年增加0.51万元，增长10.76%，用于开展各项农村工作培训，人数11080人，内容为2020年度的各项农业培训；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39.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2.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60.4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7.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2.1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1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详情见附件（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指导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拟定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发展规划与政策。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统计综合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产品品质改善。负责渔政监督管理。组织协调菜篮子工程。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统计综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

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省和怀化市标准,参与制定本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的监督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草种、种畜禽、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食用菌菌种的许可及监督管理;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实施农机惠农政策。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组织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贯彻执行国家动植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地方性动植物防疫政策建议并经审批后指导实施,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对市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承担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种苗)检疫审批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研究提出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建议并经审批后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按分工组织实施农业科研重大专项。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境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会同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十三)组织参与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有关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农业综合开发的方针政策，提出农田建设项目需求建议,承担耕地质量管理相关工作,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

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市场监督管方面：(1)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2)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3)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建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

2．机构情况。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属洪江市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股(科教股)、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计划财务股、乡村产业发展股(种植业管理股）、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农业机械管理股、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养殖业管理股十个股室。核定编制108人，实有在职人员108人，离退休人员79人。

1. 人员情况。

 洪江市农业农村局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机构合并人员调入等情况，在职人员由上年的55人增加至108人，增加了53人。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完成13182540.82元，占总支出的20%。其中人员支出完成11920966.82元，占基本支出的90.43%，占总支出的18.08%；日常公用运行经费支出1261574元，占基本支出的9.57%，占总支出的1.91%。

（二）专项支出

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支出为52734708.89元，占总支出80%。其中项目支出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疫情处理20000元，耕地土壤与农产品重金属污染加密调查支出137800元，占总支出的0.21%；；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支出50000元，占总支出的0.08%；省级植保防疫以及农作物病虫害救治等项目支出615409.14元，占项占总支出的0.93%；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支出590374.41元，占总支出的0.9%；省级农业综合执法监管项目支出16876.00元，占总支出的0.03%；中央农业生产救灾500000元，占总支出的0.76%；2017一化四体系项目支出4553.70元，占总支出的0.01%；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支出200000元，占总支出的0.3%；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支出500000元，占总支出的0.76%；高标农田建设支出400000元，占总支出的0.61%；其他农业项目以及工作经费支出5090022.14元，占总支出的7.72%；其他扶贫工作经费支出84000元，占总支出的0.13%；中央、省级扶贫项目支出44525673.50元，占总支出的67.55%（其中贫困户建档立卡产业扶贫奖补对个人农业生产补贴支出24323992.50 元；农村人居环境改厕及垃圾治理项目2688981元；高标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支出15106700元；,产业扶贫生态土鸡养殖项目支出1289000元，产业扶贫生态 天鹅养殖项目支出1117000元。

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

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所有项目资金都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项目计划及时安排到具体实施项目，无任何挪用，截留，转移用途等情况。

**三、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

所有专项资金分别由各相关项目站所或主体负责实施。

（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

所有专项资金分别由各相关项目站所或主体负责实施。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产业发展方面：

1.现代农业发展取得新成效。2020年，粮食播种面积40万亩，比上年（39.03万亩）增加0.97万亩，增长2.48%；其中水稻28万亩，旱粮12万亩（含玉米6.8万亩、红薯3.6万亩、大豆等其它旱粮作物1.6万亩）；预计全年粮食总产17.2万吨，比上年（17.01万吨）增加0.19万吨，增长1.12%。夏收油菜种植15.23万亩，总产1.58万吨，今冬计划完成油菜种植面积15.5万亩以上。杂交水稻制种面积2.26万亩，制种产量0.433万吨。水果种植面积47.6万亩，产量65.1万吨；其中柑橘种植面积40.5万亩，产量57.05万吨。蔬菜种植面积16.5万亩，产量29.4万吨。中药材种植面积10.75万亩，产量2.75万吨。全市生猪存栏15.5万头(存栏能繁母猪1.66万头)，出栏24万头；牛存栏2.88万头，出栏0.97万头；羊存栏3.61万只，出栏4.7万只；家禽存笼229.8万羽，出笼352万羽。水产养殖面积3.2万亩，其中精养池塘0.8万亩，水库养殖面积1.4万亩，其他1万亩，养殖品种以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叉尾、鳊鱼等为主，年产量6900吨。

2.农业龙头企业得到新发展。现有美森竹木、有生集团、安全薯业、林泉药业、黔阳雪峰等5家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新实业、橙丰果业、永丰油茶等21家怀化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绿岭果业、茂丰菊业、志明牧业等8家洪江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中省市县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有14家四上企业。全市目前培育发展家庭农场291家，农民合作社814个，各类农业社会化组织发展到202个。其中2020年新增家庭农场20家、农民合作社43个。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40家（含省级示范家庭农场4家）；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35个（含国家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4个）；

3.黔阳品牌建设达到新高度。一是推行标准化生产。我市目前注册农产品商标198个，其中省级著名商标有11个、中国驰名商标1个。今年“二品一标”新获证15个，其中地理标志登记3个（托口生姜、黔阳天麻、黔阳黄精）；有机食品2个（湘佰茶叶、恒祺蓝莓）；绿色食品10个（金发杨梅、黄桃，兴黄黄桃、桃花谷黄桃、桃源黄桃、枳木槽香猪、洗马潭十月脆桃、绿能春见、甜甜香米、甜甜贡米）。已下发绿色食品办证通知2个。二是强化品牌营销。先后组织企业参加了广州产销对接会、深圳绿色现代农业博览会、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中国果品产业博览会、武陵山片区健康博览会、湖南（郴州）蔬果产业博览会、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黔阳冰糖橙昆明推介会，通过参加展会，学习借鉴知名品牌及企业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做法，进一步提升我市水果产品层次和质量。在央视17台致富经栏目、央视13台新闻30分栏目、湖南卫视天气预报栏目、全国高铁站投放广告宣传黔阳冰糖橙，今年“黔阳”牌品牌价值评估上升到21.56亿元；完成了黔阳冰糖橙、黔阳脐橙、黔阳黄金贡柚、黔阳冰糖柚等4个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资料申报，黔阳冰糖橙获中国绿色食品博览会金奖、中国国际现代绿色农业博览会金奖、亚博会2020年度最受欢迎的果品区域公用品牌100强、湖南省首届气候好产品，黔阳黄金贡柚获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金奖，黔阳冰糖柚获中国果品产业博览会金奖。《爱在黔“橙”》黔阳冰糖橙微电影已于今年11月11日首映，为黔阳冰糖橙销售宣传造势。《洪江市农业文化故事》已于11月底正式出版发行，进一步展示黔阳特色，宣传黔阳特色农产品。

4.重点产业项目落实新举措。一方面实施“稻油”水旱轮作项目。在安江、黔城、洗马、塘湾、太平、江市、沅河、熟坪、大崇、深渡、岔头、岩垅12个乡镇42个行政村实施“稻油”水旱轮作试点项目。参与试点农户3845户，项目任务面积1.2万亩，推广品种为沣油5103、沣油520、盛杂油10号、油研2013、湘杂油518 等。试点项目完成新增冬闲田油菜1.206万亩，项目区油菜平均单产121.37公斤，较上年增加12.02公斤。另一方面开展标准园建设。今年以来，建设高标准示范园5个共850亩（岩垅乡星火村3个450亩、岩垅乡空田村1个200亩、安江镇红村1个200亩）；辐射带动标准示范园7个共5000亩（黔城镇茶溪村1000亩、黔城镇双溪村200亩、江市镇青山园500亩、沅河镇富团村1000亩、沙湾乡健康村1000亩、大崇乡赤溪村1000亩、岔头乡凡溪村300亩）；投资 100万元的2019年农业优势持色千亿产业项目（洪江市1000亩冰糖橙低产园改造）正在抓紧实施。

（二）人居环境方面：

1.乡村面貌显著改观。一是美丽乡村创建有序开展。2020年，我市申报创建省级精品乡村1个（黔城镇茶溪村），成功创建怀化市美丽乡村示范村1个（洗马乡古楼坪村）、怀化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3个（黔城镇双溪口村、茅渡乡中心村、岩垅乡青松村）；认定县级美丽乡村10个。同时，申报推荐安江镇下坪村获评全省“人居环境改善最明显村庄”。二是污染治理项目持续推进。加快推进2020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建设。首先对全市208个行政村和农村社区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开展农村清爽行动，进行村庄垃圾清理整治；其次在黔城、江市、沅河、托口、太平5个乡镇的18个村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收集池136个。另外在我市15个村实施了村容村貌提升建设项目。

2.环境质量持续优化。一是狠抓农村改厕工程。完成省里下达年度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新）建任务1363户，全市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3.6%，切实减少了农村粪污污染，改善了农村环境，提升了农民群众生活品质。二是狠抓农业污染治理。为有效防止大气污染，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做好我市农作物秸杆禁烧及综合利用，制定了《洪江市秸秆禁烧实施方案》。为加强全市废旧农膜资源化、无害化处理，扎实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效防治“白色污染”，制定了《洪江市废旧农膜回收、无害化处理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实施方案》，设立了20个废旧农膜回收点，建立了“村收集、乡集中、企业回收处理”的废旧农膜回收模式。在全市开展“重金属污染加密普查”工作，按时完成了上级下发的1052个新布点位、221个详查点位的现场定位、调整、采样、数据收集工作。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完成了我市严格管控区及安全利用区入户调查工作，核实了18个严格管控区点位及137个安全利用区点位现场调查，落实了我市8424亩安全利用区、2227亩严格管控区水分管理、土壤调理剂及叶面阻控剂治理、种植业结构调整等治理措施。继续做好洪江市第二次全国农业污染源普查工作的档案归档，为治理农业污染源提供数据资料。三是狠抓养殖污染整治。结合我市实际，于今年5月制定了《洪江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实施方案》，建设与完善58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和1家有机肥厂，评选10个畜禽资源化利用示范场。目前所有项目场都按照项目要求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通过实施洪江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后，2020年底，我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将由2019年的75%提高到78%。

7.管理水平逐步提升。组织开展农村清洁行动，在各乡镇开展村庄清洁卫生“一佳一差”或“二佳二差”的基础上，通过明查暗访、现场检查等形式，对各乡镇集镇环境卫生进行考核打分和年度综合考评，评选出全市“五佳五差”乡镇集镇和“十佳十差”村庄。同时，我市将推荐最好乡镇集镇1个与排名靠后乡镇集镇5个、最好村庄1个与排名靠后村庄6个分别上报怀化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怀化市“十佳十差”评选。

（三）以农业事务服务方面：

8.抓扶贫优帮扶，脱贫攻坚稳扎稳打。一是群众收入得到明显提高。 对有产业发展意愿、能力的贫困户，帮扶责任人帮助制定产业发展计划和措施，引导贫困户13673户发展产业，做到“一户一策，一户一个产业增收项目”，切实增强贫困户脱贫内生动力。二是产业发展得到持续壮大。同时，加大扶贫资金及产业扶贫政策对我市柑橘、中药材两大主导产业的倾斜力度，兼顾发展油茶、黄桃、甜柿等特色产业，深入推进村集体经济发展，创建群峰乡上洞村油茶扶贫产业、洗马乡老树溪村“洪桉樟”及群峰龙山田甜柿村级扶贫产业示范基地10个，集体经济持续壮大。对家庭人均收入处于5000元以下但有产业发展意愿和能力的贫困户及未脱贫户3894户13429人，免费发放生态土鸡15.5万余羽、朗德鹅3.5万余羽发展短平快的养殖产业，产业实现稳定增长。三是利益联结得到稳定巩固。通过“一社带一村，一社带多村”形式吸纳贫困户11036户参加了合作社，有产业发展意愿、能力的贫困户12436户获得10余家市级以上龙头企业提供订单带动、委托帮扶、技术服务或参与用工等带动帮扶，签订产业帮扶协议，扶贫产业带贫益贫能力增强，与贫困户利益联结进一步得到紧密。

9.抓救灾保民生，灾后恢复及时到位。一是抗灾救灾服务前移。今年6月、9月由于我市分别受局部暴雨、洪涝灾害及持续降雨、低温寡照天气影响，使我市农作物受灾严重，特别是水稻、蔬菜等农作物出现大面积淹没和后期部分水稻出现穗芽现象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全市农作物受灾面积达6万余亩，成灾1.2万余亩，产量损失1500万余斤，经济损失2200万余元。灾情发生后，为了确保我市粮食稳产，降低种植户经济损失，我局迅速行动，紧急调运救灾物资，宣传农机奖补政策，协调机械作业，成立救灾工作小组，组织技术人员深入乡镇，奔赴田间地头指导受灾群众开展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号召党员干部职工成立中稻抢收队伍积极投入抢收行动中，力争农业不减产，农民不减收。二是保险理赔同步跟进。为了应对灾情，减少农户受灾损失，我局及时对接中华联合保险公司和人保公司，在第一时间深入村组进行核灾勘查，确保保险理赔同步推进。今年我市完成水稻投保面积23万亩保费414万元，玉米投保3.1万亩保费55.8万元，油菜预计投保5.4万亩保费48.6万元，水稻制种投保面积2万亩保费300万元；水稻理赔0.96万亩240.1万元，玉米理赔0.078万亩18.66万元。

10.抓执法护权益，市场环境健康有序。一是全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市检测站检测2206批次，合格2205批次，不合格1批次，总合格率99.95%。各乡镇抽查共检测12001批次，合格11996批次，不合格5批次，合格率99.95%。严把屠宰检疫关，对待宰动物一律凭畜禽标识和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进场，严格登记，查证验物，进入各屠宰场动物标识佩带率达100%，确保屠宰检疫率100%、出厂产品持证率100%、病害畜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率100%。二是不断加强农资市场监管。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600余人次，出动车辆130余台次，对全市166个农药经营门市部和28个种植基地的农药产品进行了全覆盖检查，重复检查达500余次，纠正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20余起，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27份，立案2起，罚款3200元，依法关停无证经营农药门店3个。检查种子经营门店及经营户105个，纠正种子经营户的不规范经营行为23次，没收无证经营杂交水稻种子70公斤，立案2起，罚款5000元。开展为期一周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周”活动。出动工作人员40余人，发放宣传资料1.5万余份，举办现场培训5场，接待群众咨询1.2万人次，为农民推介放心种子、农药、肥料品种40余个。

三是全面开展动植物检验检疫。开展了种子苗木市场检疫宣传工作，建立全市水稻种子、柑橘苗木生产销售台帐。印发《洪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柑橘黄龙病防控工作通告》及省站下发的《关于“坚决打赢柑橘黄龙病防控阻截战——致广大橘农朋友的一封信》各1000份。出动宣传车10驾次开展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宣传，村村响宣传1期，发放资料5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6条，张贴宣传标语15余幅。按照植物检疫操作规程，严格进行产地、调运及市场检疫，加强签证管理，全年共签发花卉苗木调运检疫30余批次、调运苗木60余万株；柑桔调运检疫130余批次，调运果品3000余吨。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加强疫情排查，搞好养殖场非洲猪瘟环境检测和消毒工作，严厉打击非法调运生猪行为；加强畜禽免疫接种工作，严格检疫监管和程序，加大病死畜禽的处置监管工作。四是严厉打击私屠滥宰行为。成立了打击私屠滥宰工作行动小组打击私屠滥宰专项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1128人次，执法车次270车次，共查处违法案件20起，查处白板肉470.17公斤，全部按要求无害化处理。五是切实抓好禁捕退捕工作。一要做好持证退捕渔民安置，我市现有建档立卡渔民237名，目前已组织建档立卡渔民参加招聘会4次，推荐岗位202人次，提供免费技能培训信息47人次，职业指导142人次，提供公益性岗位59人。二要严格涉渔“三无”船舶处置，截止目前为止，我市12个涉水乡镇共摸排三无船舶总数2545艘。其中涉渔“三无”船舶1513艘，拆解回收1475艘，离水上岸38艘；非涉渔“三无”船舶1032艘，依法登记其他用途869艘，拆解上岸157艘，强制取缔6艘。三要加强非法捕捞查处，今年来，我市通过联合执法，共查处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24起，没收非法电鱼设备4套，销毁地笼、“竹排渔籽阵”、抬网等非法捕捞渔具1000多副，依法扣押涉嫌非法捕捞船只13艘，现场查获非法捕捞网具30多套，可视锚鱼设备7套、抄网30余个，查获渔获物200多斤，向检察院移送6人，有效打击和震慑了非法捕捞行为。四要加大禁捕退捕宣传氛围，制作大型永久宣传墙13块，宣传牌265块，悬挂横幅400余条，印发通告通知5200份，印制发放宣传手册2万份，洪江市电视台及“村村通”播放新闻信息400余次，出动宣传车辆200台次，确保禁捕退捕政策户户知晓、人人遵守。六是加大整治拖拉机顽瘴痼疾。制作横幅、标语25副，电子显示屏1块，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发表新闻稿件3篇；开展整治行动58次，出动人员290人次，排查拖拉机143台，查处隐患35起，整治到位35起,行政处罚11起；上报逾期未检验、未报废变型拖拉机14台，补检5台，注销9台；开展变形拖拉机报废淘汰工作，140台变形拖拉机已注销报废94台。

11.抓科技强支撑，创新服务深受好评。一是开展“按需培训”。针对各地产业、农事季节、农民文化水平等，以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授课，既提高了培训效果，又增进了干群关系。今年来，累计实地指导农业生产10000余人次，通过网络、微信、电话等载体开展线上服务20000余次，帮助农户解决各类生产技术难题3000多个。开展“朗德鹅养殖培训”、“土鸡养殖培训”、“柑橘种植技术培训”、“直播带货技能培训”、“农机驾驶员培训”、“柑橘黄龙病防控技术培训”等各类实用技术培训100余期，共3000余人次。二是实行“精准指导”。实施“主动跟踪式”的植保服务，根据病情、虫情等，有针对性地向农民科普先进植保技术。印发水稻、玉米《病虫防治通知单》2期6万余份；编发农作物病虫防治手机短信14期42万余条，其中水稻6期18万余条、柑桔6期18万余条、油菜1期3万余条、玉米1期3万余条；印发各类病虫防治技术资料40000余份，悬挂宣传横幅10条，张贴宣传标语30余幅，网络媒体报道3次，制作播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电视预报新闻视频2期、村村响宣传1期；病虫信息与植保技术总进村率达100%，入户率达90%以上。三是推广“科学施肥”。深入开展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96.9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95.2%，绿肥种植13.1万亩，推广秸秆还田技术面积47.4万亩，水肥一体化技术推广0.59万亩；初步创建了5个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现已推广柑橘园自然生草、绿肥、有机肥，稻田秸秆还田、机械施肥、绿肥等技术措施；开展“科学施肥进万家”活动，下乡进村面对面进行科学施肥技术指导70多次，同时结合扶贫培训、赶集日宣传等，共发放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技术手册等资料0.7万份。四是推进“统防统治”。加强专防组织建设，做好机手操作技能培训及防治技术指导，积极开展联防联治，提高防治效果。全市新建标准区域服务站2家，推广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7.49万亩，农药减量4.5%。结合国家级杂交水稻种子基地建设、粮食高产创建，在黔城、熟坪、洗马、塘湾、江市等乡镇建立5000亩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示范区；在黔城、岩垅、沙湾、安江等乡镇5个村建立3000亩柑桔大实蝇统防统治及绿色防控示范区，展示防治新技术，推动防治工作的开展。

四是为做好我市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印发了《洪江市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方案》《关于开展洪江市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工作的通知》，准确客观评价我市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实绩，促进2020年“三农”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五是着力理顺职能，机构改革有序推进。1、农业综合执法大队“三定”已经洪江市大编委会议通过，执法大队人员转隶工作已全面完成。2、农村土地确权步入尾声。组织开展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回头看”，督促各乡镇不折不扣地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到农户手中，将证书发放清册归档。加强与确权技术公司对接，指导各乡镇组织村组农户认真核对证书，查漏补缺，收集、整理、登记土地确权调查摸底表、登记簿、合同、证书资料错误信息，建立台账，并上报市确权办，稳步开展证书纠错工作。协助土地确权档案整理技术单位做好承包地档案整理入馆工作。3、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全面完成。完成2018-2019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查工作，全市共清查核实农村集体资产总额48310万元，集体土地总面积281.2万亩，其中农用地总面积269.6万亩。完成全市20个乡镇211个涉农村（社区）的全国清产核资系统“三资”台账数据导出工作，共导出数据表格12660张，导出农村集体资产48309.35万元（其中：经营性资产12113.83万元，非经营性资产36195.52万元），资源性资产面积334.51万亩。全面完成全市20个乡镇211个涉农村(社区)的债务。4、农村宅基地工作高位推进。组织编印并下发了《农村宅基地法律政策问答》600册、《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实务操作》400册，印发宣传挂图1200幅，向农户发放《致全市广大农民朋友的一封信》11万封。9月上旬，组织各乡镇分管领导、农经站、自然资源所、住建专干和211个村（社区）支部书记350余人分两期在市委党校举办了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培训班。于今年8月底与20个乡镇签订了《洪江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与改革工作目标管理责任状》。成立联审联办办公室，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目前有黔城镇、托口镇、沅河镇、安江镇、江市镇、洗马乡、沙湾乡、雪峰镇等12个乡镇受理农户建房申请，进入审批环节阶段。

1. 农业农村规划编制上：

16.抓规划，扶持政策保障有力。一是高标准编制规划。立足洪江市实际，根据布局长远，现已科学编制好“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规划，为全市农业农村工作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有效推进资源集合、要素聚合、产业融合、模式整合，着力打造“黔阳”水果、雪峰山道地中药材“两个百亿级”产业，聘请湖南农大教授编制的《洪江市水果产业发展规划》已进入专家评审阶段，启动了全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和农业产业规划的编制前期工作。通过和农业农村部规划设计研究院联系，编制出台《洪江市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4）》，进一步明确发展目标及产业发展的建设重点，实现杂交水稻制种产业基地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同时，着力整合现有规划，实现多规合一，确保规划的有效对接和可操作性。二是高效率制定政策。于今年9月出台了《2020年秋粮抢收烘干奖补政策》（洪现发〔2020〕1号）文件。对参与秋粮抢收烘干的烘干机进行一次性奖补，通过积极抢收、抗灾自救以及系列奖补政策，我市日烘干稻谷能力由原来的390吨／天提高到700余吨／天，全市累计抢收稻谷3.27万亩，烘干稻谷18000余吨，确保我市粮食稳产，降低种植户经济损失。

17.抓项目，激发农业发展动力。一是农业项目包装储备逐步完善。坚持四个“一批”：即储备一批项目、争取一批项目、实施一批项目、投产一批项目，整合项目投入，狠抓一批农业重大项目建设，建立长效的资金捆绑投入机制，形成投资合力，保障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项目带动效应。2021－2025年，争取包装农业农村项目3大类（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重大民生）8小类85个项目，重大产业类18个项目，重大民生类项目23个项目。二是产业融合项目建设有效推进。截止目前，省级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建设项目顺利完成，实施主体资金投入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完成黔阳冰糖橙微电影拍摄、农业文化故事编撰、媒体宣传及其他宣传资料、品牌包转形象设计及品牌宣传。与快乐购合作推广销售黔阳冰糖橙，黔阳冰糖橙母株保护，参加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会、推介会、农业节会，制定黔阳水果行业自律文本。完成新建1000平方米柑橘通风库、1533平方米仓库及管理场地硬化。由红土农业采购江西绿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柑橘洗果设备一套。由黔阳雪峰农业完成新建通风库500㎡、品牌宣传及推介。完成电商平台建设（含微信、网站、APP、京东开发），电商平台运营管理及农产品宣传（含京东运营、黔阳品牌包装、办公设备采购）。完成怀化柑橘综合试验站配套设施、温室大棚建设，试验仪器设备采购，黔城镇大马冰糖橙基地设施建设。完成主导农产品溯源平台和特色农产品大数据平台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安装。完成黔阳冰糖橙初加工厂房主体工程，柑橘洗果选果设备采购。东方希望、正邦集团、傲农公司等养殖项目顺利推进，其中东方希望养殖项目有望在2021年4月竣工投产。

18.抓服务，民生事业蓬勃发展。一是农业奖补受理申报。全年共受理奖补备案申报主体150个。其中水稻种植（制种、蔬菜）大户123个，新建（改造）柑橘等特色水果产业园10个，新建通风库15个，“二品一标”2个。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36户，营造良好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环境。二是惠农补贴严格发放。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积极与市财政部门协作，认真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数据统计、汇总、系统录入、资金发放工作。扎实开展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补贴申报、抽查核实工作，经种粮大户自主申报、村委会初核、乡镇人民政府复查审核，联合市财政局抽查核实，2020年我市30亩以上粮食适度规模经营户共120户（含制种），粮食种植面积共13177.93亩。三是农机补贴规范实施。补贴农机具2910台，受益农户2732户，拉动农民投入约1220.0459万元。四是简政放权服务群众。在政务中心设立农业综合服务办事窗口，专门聘请1名公益性岗位人员负责业务受理，确保群众来见到人，办得了事，将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全部纳入行政服务中心，实行“四统一”，即统一告知、统一发放所有申请表格、统一受理、统一初审。坚决把中心窗口建设成为为民办事的窗口、服务经济发展的窗口、树立农口部门形象的窗口，不断促进窗口的工作规范化。今年来，累计办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201件。

19.抓基础，改善农村发展条件。一是全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一方面持续抓好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2019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面积1.6万亩，目前项目均已完成，其中修建拦河坝10座，修建渠道67.54公里，修建电灌站3座，配套渠系建筑物13座、埋设管道0.89公里、修建机耕路9条6.12公里，土壤改良1.6万亩，新造农林网3处2.6公里，高效节水灌溉0.13万亩，安装杀虫灯100盏。另一方面加快推进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我市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湾溪、群峰、沙湾、深渡、龙船塘等5个乡镇35个行政村。面积2.24万亩。其中土壤改良2.016万亩，新建电灌站1座，新建小型拦河坝10座，新建衬砌明渠（沟）59.673千米，配套渠系建筑物11个，新建机耕路5条1.91千米。建设高效节水灌溉0.03万亩，安装杀虫灯200盏，实现年新增粮食、油料等农产品生产能力248.23万公斤，项目区受益农户7882户39233人，项目区直接受益农民年纯收入增加总额590万元。二是全面实施信息进村入户工程。通过政府采购并经竞争性谈判，由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湖南省洪江市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我市已经整合市本级配套资金或引入市场申报主体建成运营1个市级运营中心，157个益农信息社，覆盖全市80%行政村，现已基本完成建设任务。三是全速开展耕地抛荒专项清理整治。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决策部署，对全市耕地进行地毯式调查，全面摸清耕地抛荒现状及底数。通过全面排查，我市抛荒耕地面积1725亩，涉及农户1563户。在排查整治过程中，通过督促、劝导抛荒农户积极复耕复种，协调种粮大户、专业合作社接手复耕复种及村集体负责代耕代种等方式，除特别偏远、耕种条件特别差、恢复难度特别大的多年抛荒地以外，已基本完成恢复耕种，问题清零。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深刻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全市产业层次不高，动能转换不快，发展后劲不足的问题日渐凸显。二是财政预算经费严重不足，项目资金拨付不能按时到位，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尚存在不少短板，产业发展等方面与群众期盼仍有不小差距。三是品牌创建营销环境仍需优化，招商引资难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对此，我们将认真反省，汲取教训，切实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以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